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9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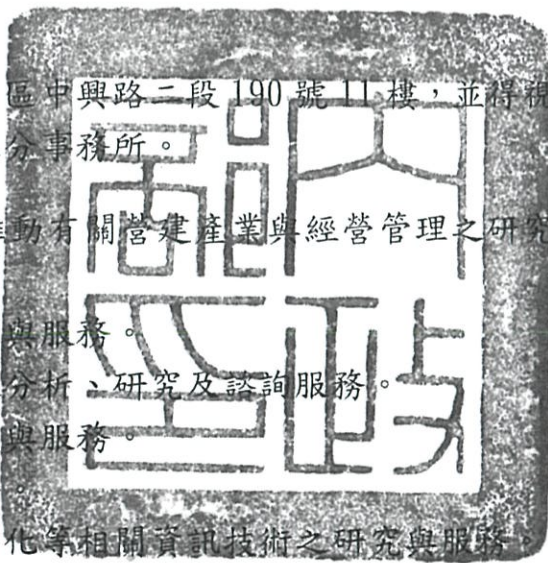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Taiwan Construction 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簡稱本院)，為永久性之法人，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設主事務所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並得視事務需要分別在國內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院為非營利性之組織，以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為宗旨，辦理下列工作：

- (一)、營建法規、制度之研究與服務。
- (二)、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分析、研究及諮詢服務。
- (三)、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與服務。
- (四)、營建管理之研究與服務。
- (五)、營建產業電子化、自動化等相關資訊技術之研究與服務。
- (六)、營建資料之收集、分析及傳佈。
- (七)、營建人才培訓、技術推廣與建教合作。
- (八)、營建投資與營運管理之分析、財務規劃、研究與諮詢服務。
- (九)、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之規劃研究。
- (十)、綠建築、綠營建及生態工程等相關之研究與服務。
- (十一)、其他與營建工程或營建開發有關問題之研究、檢驗、審查、鑑定及證明。



0115 012 013

第四條 本院是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中心改制而成，該中心係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基金而創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原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之。

第五條 本院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二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除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外，其餘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第七條 本院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再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院，並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董事會得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

第八條 本院置監察人二至五人，除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外，其餘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監察本院院務、業務及財務等一切事務。

前項監察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第九條 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連選(聘)得連任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務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但因業務需求，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請主管院核准。

本院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依第六條、第八條聘任董監事之原則辦理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監察人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每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長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監察人。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並按期辦理交接。若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由監察人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

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

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院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
- (三)、主管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院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一條 本院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負責保管及運用基金。
- (二)、核定各項章則。
- (三)、制定業務方針及審訂業務計畫。
- (四)、審訂財務計畫。
- (五)、審定預算、決算。
- (六)、任免主管人員。
- (七)、督導業務部門推進業務。

第十二條 本院董事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或常務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院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對左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修訂之建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財團法人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第三章 會計與組織管理

第十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贊助人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輪流推薦人選，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院長依據本章程、董事會決議案及法令規定綜理本院一切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十五條 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期滿連聘得連任之。院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依前條規定辦理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每屆院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長應召集會議聘任下屆院長。新舊任院長並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六條 本院業務部門承辦董事會決議之各項事務，其組織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檢具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之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連同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 前條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院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二十條 本院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本院之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方式如下：

- (一)、定存於金融機構。
- (二)、本院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
- (三)、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四)、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六)、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
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如因情事變更致本院目的不能達成時，捐助人得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目的及組織或解散之。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財產應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